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 告 人 松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7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  
第二審法院得於裁定時，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民事訴訟法  
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5項定有  
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  
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  
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 
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  
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本院113年度  
司票字第579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  
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

幣3,610萬9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要件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5條之規定，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。故原審係依系爭本票之記載而為裁定，核無不符。抗告人僅於抗告狀聲明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就原審該項裁定指出具體不服之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然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提出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潘 盈 筠